

湖南第一师范学院

湘一师通〔2020〕24号

湖南第一师范学院 关于协助国家统计局开展教育统计督察 工作的方案

根据湖南省教育厅《关于协助国家统计局开展教育统计督察工作的通知》文件精神，国家统计局将于近期对教育部开展教育统计督察工作，并选定湖南作为教育部督察延伸省份，在我省督察期间将随机抽取部分高校进行实地检查。为做好迎接统计督察的各项工作，结合我校实际，特制定本方案。

一、教育统计督察组的工作安排

（一）督查时间

教育统计督察组将由国家统计局司级领导带队，于9月19日抵达湖南，在我省开展为期1周的教育统计督察。

（二）督察内容

1. 学习、传达、贯彻有关精神的情况。重点是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统计工作重要讲话指示批示精神、中央关于统计工作系列《意见》《办法》《规定》《通知》、防惩统计造假弄虚作假重要文件和精神等。

2. 加强统计工作组织领导和条件保障的情况。重点是教育统计机构设置、人员编制配备、经费管理和保障、研究和加强统计工作的规章制度等。

3. 开展教育统计工作的情况。重点是教育事业统计、教育经费统计、基本建设投资统计、高校科技统计、高校实验室统计、高校校办企业统计、学位授予统计、职工教育培训统计等开展情况，以及数据质量控制、重要数据会商、统计信息共享等落实情况。

（三）督察形式

督察组主要通过谈话沟通、查阅资料、问卷调查、实地检查、受理来信来电来访等方式开展工作。

1. 对接沟通。督察组将与被督察单位主要负责同志和相关领导班子成员以会议形式进行对接沟通。

2. 个别谈话。督察组将分别与被督察单位主要负责同志、相关领导班子成员、相关统计工作处室负责人进行个别谈话。

3. 查阅资料。督察组将实地查阅相关资料，同时视情开展问卷调查，进一步了解情况。

4. 核查数据。督察组将对被督察单位统计数据进行实地核查。

二、迎接督察的主要工作安排

在教育统计督察组进驻前及督察期间，各相关部门要扎实做好以下工作。

（一）整理汇总相关文件、资料。

各相关部门根据督察组调阅资料清单准备任务分解表（附件1）和高校统计工作主要任务（附件2）整理统计督察组要求调阅的近两年来所有涉及统计工作的文件、档案、会议纪要等资料，将总结材料于9月18日17时前送交教学评估与教师教学发展中心。

（二）有关领导做好参加个别谈话的准备。

（三）相关部门做好参与问卷调查的准备。

三、迎检的组织机构

学校成立由党委书记和校长为组长的迎检工作领导小组，负责相关工作的组织领导和统筹协调。

组 长：彭小奇 童小娇

副组长：江正云

成 员：彭晓辉 何 文 袁向荣 向 前 蒋 蓉

邓 剑 何培森 周大庆 邵 纯 彭善琼

向青松 陈梦稀 朱承学 赵奇钊 刘立勇

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确定1名联络员。

领导小组下设工作联络组，具体负责组织协调和协助督察组开展工作。

四、工作要求

1.认真谋划，明确责任。各相关部门要高度重视此次督察工作，成立工作专班，并根据本部门教育统计工作实际，统筹安排，认真谋划、压实责任，做好相关准备工作。

2.全面梳理、精心准备。各相关部门要按照督察组调阅资料清单准备任务分解表（附件1）进行全面梳理，整理、

汇编备查资料，高标准做好督察调阅资料的准备。

3.加强沟通，开展核查。各相关部门要加强沟通，主动做好迎检准备工作。认真核准统计数据，确保督察时不出现统计造假弄虚作假情况。

附件: 1. 督察组调阅资料清单准备任务分解表

2. 高校统计工作主要任务

湖南第一师范学院
2020年9月16日

湖南第一师范学院党委行政办公室 2020年9月16日印发
